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739号

姓名：王海洋

居民身份证：411422*****

住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号

案由：王海洋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月12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刘鹏、郭金城等6人投诉被王海洋招用并安排至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一期招商中心外墙涂料工程工作，被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拖欠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2024年1月17日，王海洋前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确认从深圳深安齐劳务有限公司处承包了上述工程，招用并拖欠刘鹏、郭金城等6人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同日，工作人员对王海洋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王海洋在2024年1月1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刘鹏、郭金城等6人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工资合计71050元。至今，王海洋仍未结清上述工人的工资。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4〕87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王海洋拖欠工人工资表》、《王海洋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2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79的规定其对应的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元至20000元”，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严重。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999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详见）。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2月27日
4420550008502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